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5. 海洋漁撈工作 B0. 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請參照本書表工作類別代碼表填寫)

申請項目：
接續聘僱許可
63. 期滿轉換

雇主單位名稱												
雇主 基本 資料	自然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事業單位	公司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漁業執照地址/外國人工作地址(海洋漁撈工作必填)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自然人雇主就業安定費帳單 寄送地址 (同上免填)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雙方合意簽署日				年 月 日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聘僱外國人名冊共 人 (提前申請入國引進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新任								前任				
國籍	護照號碼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入國引進許可或 遞補招募許可文 號	接續聘僱期滿 轉換通報證明 書序號	國籍	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招募許可函				第 號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